

翻唱他人歌曲的著作權問題（二）——用不同語言翻唱別人的歌曲，或利用別人的二次創作，會違反著作權法嗎？

文: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智慧財產權 · 2022-12-23

案例

案例一：國內有幾首知名的歌曲，其實是透過翻譯的方式翻唱國外歌曲。曲調相同或略加改編之後，將原來的外文歌詞翻譯改寫成中文。

案例二：A是知名Youtuber，將外國歌手B的流行樂歌詞翻譯成戲謔搞笑的中文版歌詞後，再加上模仿原本歌曲MV的風格，拍攝新的MV並上傳到Youtube，得到非常高的點閱數。Y看到A的中文版的歌曲，想要再依據中文版的歌曲製作社團招生MV，需要得到誰授權呢？

在前一篇文章中，討論到翻唱歌曲並放到Youtube或IG上面的著作權問題^[1]，本篇將繼續討論另一個翻唱常見的著作權問題，就是如果用重新編曲或翻譯的方式翻唱，產生另外一個作品，可能涉及什麼樣的著作權法問題呢？

註腳

[\[1\]](#) 王琮儀（2020），《[翻唱他人歌曲的著作權問題（一）——可以把翻唱他人歌曲的影片放到Youtube或IG上面嗎？](#)》。

本文

一、用編曲或翻譯方式翻唱，可能會涉及的著作權法問題

（一）改作行為

如案例一、案例二這類的情形，都是根據原作，進一步創作出不同的作品，而不是單純重複製作別人的著作。這種根據「原著作」另外創作出作品的行為，在著作權法上叫做「改作^[1]」。例如將外文書的內容翻譯成中文，將古典樂用電子音樂的風格重新編曲，將原著改寫、簡化成適合兒童閱讀的版本，或者把小說的情節拍成影片等方式，都可以算是對一個著作進行改作。

改作是原本的著作財產權人所具有的權利^[2]，可以授權給別人進行改作。而採用改編、翻譯進行翻唱的人，除非有合理使用的情形，否則要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，才能進行改作行為。

改作人同樣展現出創作的高度，例如注意歌詞的字數或押韻，用不同語言表達原曲的意境，或進一步延伸出有趣的

內容等等。所以最終產出的作品也會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，稱為「衍生著作^[3]」，俗稱「二次創作」（簡稱二創）。

（二）衍生著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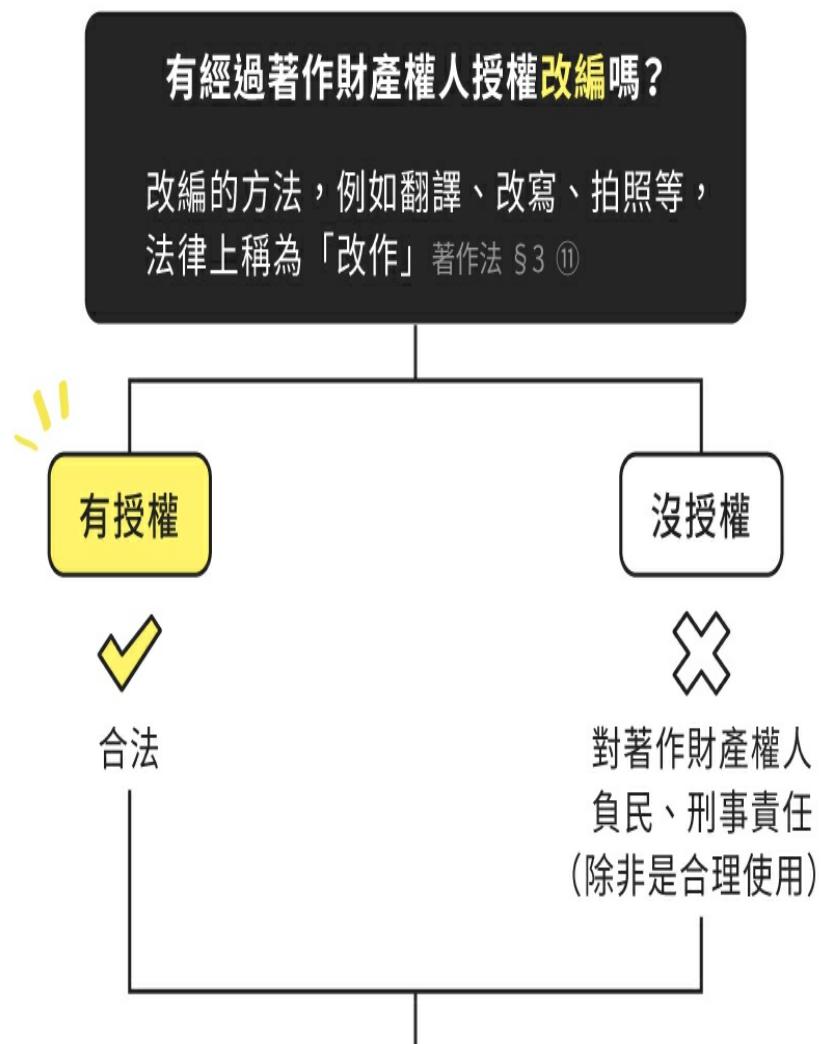
衍生著作如上所述，是透過改作的方式所創作出來的作品，例如剪輯電影片段所製作的影評、同人誌^[4]、改編的電影等等，都是今日常見且受歡迎的衍生著作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衍生著作指的是一種創作方法，而不是著作種類^[5]，衍生出來的著作究竟屬於哪一種著作（例如語言著作、音樂著作或是其他種類），會依據它完成的型態歸類^[6]。例如將一幅畫（美術著作）用攝影技術拍出一幀照片（攝影著作），或者用雕塑的方式重現這幅畫（美術著作），透過不同的改作方式可以創作出不同的著作^[7]。

衍生著作並不會影響到原本的著作權^[8]。意思是說，原著作依然可以享有著作權，不會因為衍生著作，而導致原著作權人不能夠再授權或改作。另一方面，如果原著作已經不受到保護，例如原著作權人過世超過50年，該著作已經成為公共財產^[9]，這時即使另外創作出衍生著作，也不會讓原著作重新受到著作權法的保障^[10]。

二、未經授權所創作的衍生著作，會受著作權法保障嗎？（見圖1）

可以改編別人的作品嗎？改編後的成果在法律上有保障嗎？



如果有加入自己的創意，就會是衍生著作 著作權法 § 6 I
不管有沒有經過授權，都會受到著作權法保護！

要利用別人的衍生著作，必須向原作者跟改編者
取得授權才合法喔！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可以改編別人的作品嗎？改編後的成果在法律上有保障嗎？

資料來源：王琮儀 / 繪圖：Yen

令人好奇的問題是，如果衍生著作是因為非法侵害原著作權人的著作權而創作出來的，還會受到保護嗎？

著作權法當中，沒有特別規定衍生著作是不是一定要經過合法授權改作。而這個問題在實務上是有爭議的^[11]，根據較近期的法院實務見解，就算是侵害他人的著作權所創作出來的衍生著作，同樣會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^[12]。

只是，未經授權就以他人著作進行創作的人，仍然可能侵害了原著作人的著作權。除非符合著作權法的「合理使用」，否則依舊需要負擔著作權法的民、刑事責任。

三、如何合法利用衍生著作？

一旦根據特定著作而創作出衍生著作，就會有兩個獨立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。如果有人想要利用衍生著作的話，因為衍生著作的內容跟原著作有密切相關，所以必然也會利用到原著作的內容，這時就需要經過原著作的著作權人跟衍生著作的著作權人的授權^[13]。

例如，案例二中的A將外國歌手B的流行歌曲翻唱成中文，如果Y想要依據中文版的歌曲再拍攝一支MV，就必須要取得衍生著作的著作權人A、原著作的著作權人B的授權。

四、結語

二次創作在許多創作領域中，都是頗受關注的問題。而根據現有的法律規定，在根據他人的著作進行創作之前，應該向原著作權人的授權，以免觸犯著作權法的規定，而需要負擔民、刑事責任^[14]。至於如果想要利用的是二次創作，也要得到二次創作的著作權人以及原著作的著作權人的授權，避免觸法。

註腳

[11] [著作權法第3條](#)第11款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十一、改作：指以翻譯、編曲、改寫、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。」

[12] [著作權法第28條](#)：「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。但表演不適用之。」

[13] [著作權法第6條](#)：

I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，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。

II 衍生著作之保護，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。」

[14] 同人誌等動漫周邊活動是否侵害原作的著作權，或是可以主張合理使用，似乎還沒有定論。進一步的討論，可以參閱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14），《[粉絲創作與著作權合理使用](#)》、楊智傑（2015），〈[粉絲創作與著作權合理使用](#)〉，《智慧財產權月刊》，第193期，頁64-104。

[15] [著作權法第5條](#)第1項：「本法所稱著作，例示如下：

一、語文著作。

二、音樂著作。

三、戲劇、舞蹈著作。

四、美術著作。

五、攝影著作。

六、圖形著作。

七、視聽著作。
八、錄音著作。
九、建築著作。
十、電腦程式著作。」

- [6] 章忠信（2017），《著作權法逐條釋義》，第4版，頁30。
- [7] 詳細說明，可以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12），《[五、平面的美術著作或平面的圖形著作，有無保護到立體重製的情形？](#)》。
- [8] [著作權法第6條](#)第2項：「衍生著作之保護，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。」
- [9] 可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19），《[解釋資料檢索-電子郵件1080614](#)》的說明。
[著作權法第30條](#)第1項：「著作財產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。」
- [10] 章忠信（2017），《著作權法逐條釋義》，第4版，頁30。
- [11] 早期見解認為，侵害他人著作權所創作出來的衍生著作不應受到保護，否則是在鼓勵侵權，如[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413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……，故倘未經原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同意，就原著作擅予改作，即係不法侵害原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改作權，其改作之衍生著作自不能取得著作權。」
- [12] [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90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按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，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之權利，惟就該衍生著作，係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，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。此觀著作權法第十條、第二十八條前段、第六條等規定即明。且特定之表達能否享有著作權，係以其有無智慧之投入為依據，而非以有無獲得授權為判斷。是就他人著作改作之衍生著作，不問是否取得授權，均於著作完成時享有獨立之著作權。至於其利用他人著作，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而應負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責，要屬別一問題，與其享有著作權者無關。」
- [13] [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776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按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，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；衍生著作之保護，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。所謂『改作』，係指以翻譯、編曲、改寫、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。著作權法第6條、第3條第1項第11款（92年修正前原列同項第10款）定有明文。是原著作著作權人與衍生著作著作權人，各自享有其著作權，包括著作權法第28條之改作權。惟於第三人欲利用衍生著作時，依同法第37條規定，須分別取得原著作著作權人及衍生著作著作權人之授權，始得為之。」
- [14] [著作權法第88條](#)：「
- I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，連帶負賠償責任。
 - II 前項損害賠償，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：
 - 一、依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請求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，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，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，為其所受損害。
 - 二、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。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，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，為其所得利益。
 - III 依前項規定，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，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。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，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。」
- [著作權法第92條](#)：「擅自以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標籤

👉 [翻唱](#) , [改作](#) , [衍生著作](#) , [二次創作](#) , [授權](#)